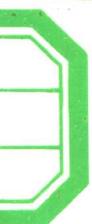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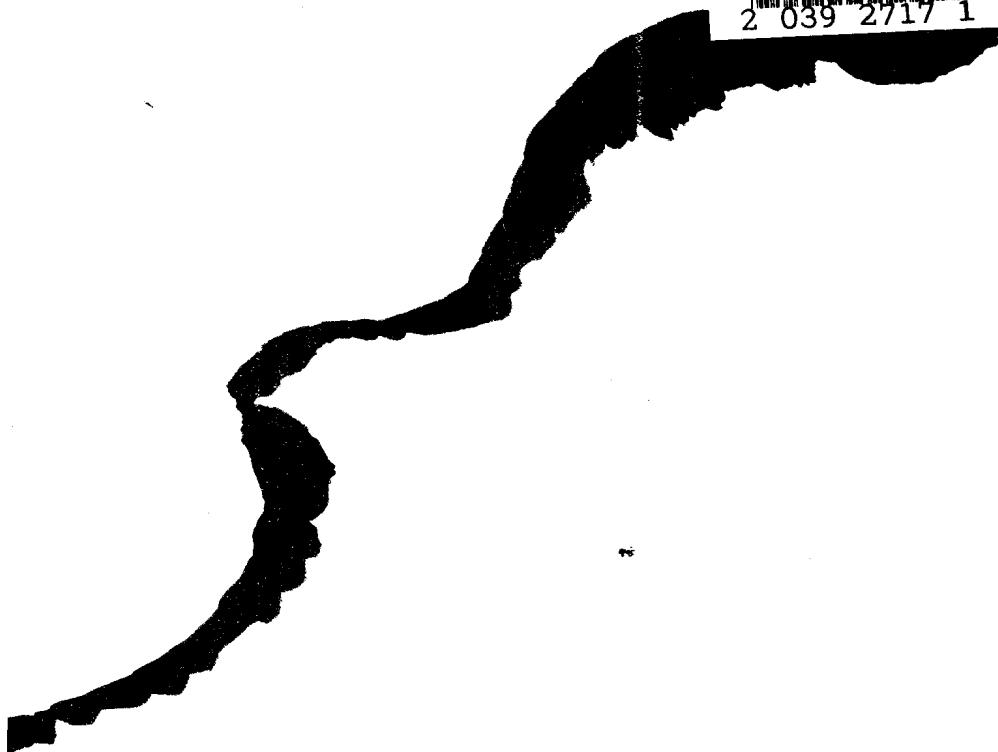


# 处弥漫烽火

欧诚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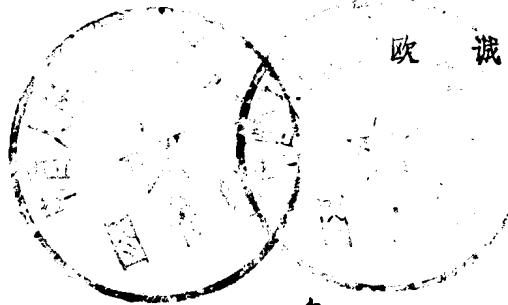


2 039 2717 1



# 烽火弥漫处

欧诚著



漓江出版社

烽火弥漫处

欧诚著



漓江出版社出版

(南宁市河堤路14号)

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民族印刷厂印刷

\*

开本850×1168 1/32 11印张 插页2 274千字

1984年5月第1版 1984年5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~85·200册

书号：10256·90 定价：1.10元

## 内 容 简 介

这部长篇小说以抗日战争为背景，描绘桂西大明山下各族人民武装起来，与日本鬼子、地主汉奸、国民党伪军展开错综复杂斗争的壮丽图景。作品情节丰富，可读性强，人物性格鲜明，文字朴实流畅，某些风俗画面渗透着作者对故土的深厚感情，读来亲切感人。

这是桂南的一个小镇，它有一个颇为动听的名字——丝镇。

这里，没有凛烈的朔风，也极少有火炉般酷暑。一年到头，除了冬、腊两月外，大地的穿戴只有一种颜色——翠绿。如果它是个姑娘的话，有人会笑它顽固、守旧、不谐时尚的。然而，人们非常喜爱这种茵茵常绿的象征生命的颜色。就拿正月来说吧，在北方，正是千里冰封，朔风怒吼，大地还在沉睡；这里，已春意盎然了。那离田边草已顶破地皮，长出嫩绿的草芽，艳红绽开的桃花婷婷玉立在春枝。苦楝树吐出了一簇簇青翠的芽球。于是人们脱去了冬装，担着浸好的谷种，跟着布谷鸟歌唱的节拍，下田播种了。

与北方相比，最明显不同的是吃蔬菜。在北方，深秋封冻之前得把菜从地里收回来，然后放入深深的菜窖里储备，煮吃时再从窖内取出；这里呢，就是除夕晚要吃菜的话，还可挎上篮子到菜园里去摘。这时的芥菜、白菜、豌豆荚、白萝卜、香葱、蒜苗、芥兰芽、芹菜、蒿菜、生菜……数不胜数，它们正是长势旺盛的季节！

至于说到马尾松、名目繁多的竹类，大如盖云的榕树，它们都是四季常绿。象一群有着无限生命力的巨人，或屹立于屋后，

或罗列于村边，守护着自己的乡土。

这里还有一宗出名的精神“产品”——山歌。听阿公阿婆们说，刘三姐曾来这里传过歌。后来，山歌就和这里的人民一起，一代一代地传接下来。男的唱，女的也唱，老少后生，人人都会几支山歌。他们喜时唱，忧时也唱。砍柴唱，割草唱，下田唱，放牛唱。有的甚至两口子顶嘴时还用山歌来对答哩。所以，这一带出了个谚语“到哪个山头唱哪支歌”。可以说，人们对山歌的需要，与朝粥夜饭一样一天不可缺少。

据老人们说，原来这个镇上人不少，他们有的来自山东，有的来自湖南。相传在明清年代时，人们在镇子周围的土山上种植桑树，人们采桑养蚕，蚕丝或织绸或出卖，他们日耕夜织，虽谈不上丰衣足食，但倒也一日三餐填饱肚，粗茶淡饭布衣衫。后来不知是民国几年，天大旱，四个月没下过一滴雨，尽管人们花了不少钱去庙里烧香求雨，无奈天老爷无动于衷，依然赤地千里！田里禾苗焦了，山上的桑树枯萎了，蚕儿饿死了。米卖到二十四枚铜元一斤。人呢，都饿成皮包骨头，死的死，逃的逃。镇上人口一下减了不少。从那以后，人们就不再称它丝镇，而叫它死镇。

后来，丝镇有了一条公路，南通县城，北达下林。公路上每隔三两天可看到一辆汽车驶过。镇子的周围有不少村子，西面是韦村、米村、草村。东面有龙村、凤村、虎村。南面有星村、月村、阳村。北面是条大江，名叫狮江。狮江就是下林和新阳的县界。如此地理环境，丝镇自然而然地成为人们的商品交换场所。它三天逢一圩。每到圩日，人们就挑着自己要出卖的东西去赶圩，然后买回所需的东西。圩上人们熙熙攘攘，倒也热闹。其实，丝镇名为一镇，却只有两条街。一条是长约三十丈的大街，南北向；另一条只有二十丈的西街。整个丝镇，就象一个倒放了的丁字。街上卖什么的都有，有卖肉粥的、煎油糍的、卖狗肉

的、卖榨粉的……。镇上的房屋大部分破破烂烂，只有几间用石灰刷过的铺子，相比之下，可谓赫然显目了。那是本乡大乡长金天贵开的“兴仁客栈”、“兴仁药房”、“兴仁酒家”、“兴仁百货店”、“兴仁杂货店”、“兴仁粮行”。还有两间没挂招牌的：一间是卖鸦片，另一间是专门抽头打水的赌馆。所以，谁一踏入丝镇，就在“兴仁”的罗网之下，要受金家的盘剥。愿意的如此，不愿意亦如此。在人们的心目中，丝镇就是金家，金家就是丝镇。

## 2

金乡长，名天贵，字兴仁，五十开外，由于为家产日夜操劳，脊背已有点弯曲，头顶已经秃光了。又粗又黑又长的眉毛象个八字贴在脸上。一些和乡长同龄人们都说，乡长是老了，但一双眼眉没变，仍然和他年青时在绿林中一模一样。可能是熬夜太多吧，眼球里经常布满血丝，眼圈乌黑。脸上面骨突起，下巴却又异常尖细，整个脸庞象一个腌干了的橄榄果。

不管他霸有良田千亩，库有百两银金，早银耳，晚人参，餐餐鸡鸭鱼肉，可是，他那倒霉的肠胃却不争气，接受不了那些使人脑满肠肥的食物。年复一年，乡长老是象根瘦粼粼的干柴禾。有道是：爱打鱼的不捞虾，爱养蚕人不种麻。在穿着方面，乡长老爱披挂些什么绸呀缎的。尤其是到了夏天，他老爱穿纺绸或云纱，远看去，楞角分明，就象将这些纺织物挂一根不成材的、曲里拐弯的朽木上。

他脸上还有些特征，左眉的正中有颗大黑痣，痣上长着四根粗黑的长毛。乡长说黑痣是“草里藏金，祖先恩赐”，痣上的长

毛是“四大金刚，佑我平安”。他认为自己年青时在绿林中多次大难不死，逢凶化吉；后来又生意兴隆，财源茂盛，百事如意，完全是仰仗这颗黑痣的神力。所以，每日早中晚必三梳三洗，倍加爱护。总之，这颗黑痣是他精神上的一根大支柱。可是老百姓和他的看法就大相径庭了，都把他这颗黑痣叫“贼星”。另一个特征是他有一张大嘴。他常在人们面前夸耀：“男人嘴大吃九州，女人嘴大吃丈夫”。嘴里黄黑的长牙参差错落，每当他得意地在人前哈哈大笑时，那浓浊的牙臭，就会喷射过来。还要附带讲一点，这位乡长生活上有个癖好，爱吃鱼虾。每日三餐，鱼或虾是必备之菜。如果断了鱼虾，管家和厨子轻则挨斥，重则挨鞭。

金乡长府上有位少爷，叫金小贵。说起这位小少爷，真是黄鼠狼配老鼠——一窝不如一窝。都十二岁了，还天天尿床。尿了还不许人讲。家里请了个家庭教师，但这少爷跟懒和尚一样，咳嗽多，念经少。一不高兴就不知溜到哪去了。读了四年书，那本《三字经》一句“人之初”还没学会！可就是三岁伊始，就学会了骂人。经过家风的多年“熏陶”，他的言与行，已初具一个恶少雏型。这也难怪，乡长娶了三房，就只养这么个活宝贝。金小贵是发妻生的，四岁那年，乡长娶了个二房，长房就连气带病死了。二房本是个窑姐儿，是乡长在南宁花大钱买来的。娶了这么多年，连个屁也没放过。后来乡长又讨了第三房，谁知三房也象匹骡骡子，从不生养。这么一来，二房和三房都争着宠金小贵，对他百依百顺，有求必应。另外，加上那帮财主土佬为讨好大老爷而对小少爷的肉麻吹捧，更造就了金小贵从小就骄横跋扈、目中无人的恶少作风。对这些，金天贵不但不加以约束，反而加以娇纵，助其恶长。他认为，一个千贯之家的少爷应该素具威严，方可子承父业、慑服乡民佃户。至于读不读书，那无所谓，自己连《百家姓》也没读过，还不是一样在江湖上横冲直撞，呼风唤雨，说一不二！

金天贵的房屋多而宽敞。后山村是他的老窝，那里有两座大院，左边大院由他的第三个老婆住着，右边大院由长工和杂役们住着，两院之间有一大门相通。俗话讲，一个槽上拴不了两头草驴。二房宋桂花住在丝镇的一间两层楼的房子里，前后两厅。前厅是管帐先生马流的柜台，楼上是乡长的会客厅；后厅是宋桂花的卧室，后厅楼上堆放着杂物。灶屋紧挨着后厅。

这天正午，宋桂花才起床，人还没出房门就喊：“张妈——！”

“哎！来啦！来啦！”随着应声，一个五十开外的女仆端着洗脸水到后厅来，她把手巾放进铜盆里，再小心地把牙粉撒在牙刷上，打开香皂盒盖子，然后转过头去朝房里轻声喊道：“太太，请出来洗脸！”

随着一阵懒散的木屐声，宋桂花掀开印花门帘出现在卧室门口。她头发散乱，眼泡红肿，深陷下去的眼圈乌黑，黄里透黑的猪肝般的脸色，两肩高耸，浑身清瘦。这一切，都是她长期吸食鸦片的“功德”。她年龄还不到四十，但看上去已是五十开外的老太婆了。

她今天穿一件阴单士林滚边旗袍，脚拖一双红花木屐，左手挟着一支烟仔，一歪一扭地一边打哈欠一边朝洗脸盆架走来。到了脸盆架边，她没有立即洗漱，而是眯起眼睛狠狠地吸了几口烟，顺手把大半截烟头丢在天井里，然后匆匆洗漱起来。这时，张妈早进卧室为她准备烟具去了。

宋桂花草草洗漱后就走近妆台，对着大镜涂发腊、洒香水、擦脂抹粉。每当触及自己眼角上初露的鱼尾纹时，她就皱起眉头，“想当年”的感慨便油然而生。想当初，年轻时，哪一天身后不跟着一群有钱有势的少爷公子？不论是在茶楼还是酒家，谁不争着献殷勤？那些老板帐房谁不抢着打招呼？在舞厅，那个晚上身后不是排着长队等着跳舞？唉！而今……，她不自觉地摸了摸只有骨头没有肌肉的两臂，再看看镜中自己扁平干枯的胸脯，

一种人老珠黄的伤感便悠悠而来。她不忍再看下去了，叹了口气，用忧伤的极其低沉的声调唱了两句：“野草闲花，已非当年风韵……”一边唱一边回房内去，因为鸦片瘾已迫使她涎水直流急不可待了。要不是为了抽鸦片，她可以一直睡到下午四点哩！

宋桂花的卧室很宽敞。正中靠墙是一张雕刻得很精致的红木大床，床上挂着一床雪白花椒眼丝质蚊帐，帐门上有一幅绣工并不高明的鸳鸯戏水帐帘，床前有丝质床围。左边是妆台，右边是钱柜。柜门上横着一把足有三斤的大铜锁。此刻，宋桂花正卷缩着身子，横躺在床上，含着大烟枪使劲地吸着。她把自己所有的力气都使到嘴上了。这么一来，她的嘴就显得很尖，腮帮的肌肉也深深地陷下去。房子里烟雾弥漫。张妈在给她一口一口地装，两支烟枪轮换着使用，但仍供不上她抽。这时，突然从前厅传来吵闹声，而且越来越声越高。本来，这两天乡长都回后山村过夜，宋桂花情绪就很不好。自从乡长讨了第三房，她就被冷落了，为此，她常和三房借故吵架，也经常骂金天贵薄情，并扬言要吊颈自尽，但总无济于事。后来，她改变了策略，不再吵了。因为三房才十九岁，自己已三十八了，再看看自己的这副“芳容”，知道“大势”已去。如果要自尽，不正中那小妖精和金天贵的下怀？于是，她改变了主意，拼命抓财权。对此，金天贵心中有数，大宗买卖他从不让宋桂花沾手；对那些小买零卖则催宋桂花去管，借以缓和“矛盾”。但是，宋桂花毕竟是在烟花馆里过来的女子，她哪能甘心寂寞？每逢丈夫去后山村，她就恼恨异常。这两天金天贵在后山村连住两天，她已够气了，现在烟瘾未过足，还有人在前厅吵闹，她哪里容得？于是她哐当一声把烟枪丢在托盘里，瞪着两眼吩咐张妈：“你去喊马流，快！”

张妈不敢怠慢，一溜烟出去了。

半筒烟功夫，进来了个老头，年纪约六十左右，头戴六瓣瓜

皮尖顶缎青帽，身穿银灰平布长衫，一副铜腿老花镜几乎溜到鼻尖上。他左手拉住长衫的一角，急匆匆地来到宋桂花的卧房门前，向里点头哈腰地说：“太太，你搵（找）……”

没等管家马流讲完，宋桂花就截住他的话头连损带刺喊道：“唔，我问你，金天贵一心想整死我，你这位大管家也想诚心气死我咩？嗯？”

“太太，唔系（不是）。是……”

宋桂花更火了，一骨碌就从床上坐起来。破口大骂：“丢那妈，你呢帮契弟母一个好嘢（你这些坏家伙没有一个好东西）！食我的饭，着我的衫，领我的钱！重（还）要激死我咩？！”

宋桂花这样辱骂人，如稍有点自尊心的人，早就受不了了。但对马流来说，则家常便饭。因为他在金家几十年，由家奴升到总管，什么样的打骂没挨过？象今天的挨骂，实在是司空见惯。当宋桂花骂他时，他面带笑容，垂手而立，还不时点头应诺哩！待宋桂花骂完，他才躬身退去。

他姓马名流，广州话讲马流就是猴子。想当年，马流也是个执绔子弟。后来，由于游手好闲、吹嫖赌饮，三下五除二就把家产踢踏光了。后来才到金家帮闲。由于他能说会道，能写会算，善交际，又老于世故，还死心踏地为金家卖命，金天贵才用他当管家，经管着丝镇上各店铺的买卖。还兼管乡丁、伙计、杂役、家奴。

镇上各店铺的买卖生意是金家主要的招财进宝之道，是金家的半壁江山。自从金天贵对他委以如此重任后，他就倍加卖力为主人效劳。为了捞钱，他日思夜想，为百姓增捐设税，为鱼肉乡民巧施盘剥手段。可以这么说，金家各店铺的财产的一半是由马流的一肚坏水倒换来的。当然，他多年追随金家，也从中捞了不少外快。现在，他在他的老家周圩开了一间不小的日杂百货店和占两间铺面的饭馆，由他的儿子经管。

刚才马流为什么在前厅和人吵闹起来呢？原来是佃户韦七父子来要筑围墙的工钱，不知何故，发生争执。这一吵，却教马流挨了宋桂花一顿臭骂。

### 3

韦七，四十四岁，韦村人，光头，高个。为人憨厚，沉默寡言。在公众场所从不多一句嘴。就是在家，问他三句，他回你一句就算不错了。这方面，他有自己的见解，他常对儿女们说：“糖多了不甜，话多了不鲜。谷是种出来的，不是说出来的。话讲多了有哪门好处？是非都为多开口啊？”他是金家佃户，租种金家四亩水田，一年到头，靠全家四人早出晚归，勤劳节俭，加上打些零工，织些土布，找点柴草，倒也能混个朝粥夜饭。每年四月以后他就赤膊下田，直到秋风起了才穿衣做工。一身古铜的肤色载录着这位勤劳、朴实农民一生的业绩。邻里们和这位厚道的农民相处十分融洽。

七嫂娘家姓黄，她虽然也很辛苦，但很乐观。即使是日长肚易饥的四、五月天，喝一碗只有几粒米的稀粥，从来也没见过她唉声叹气。有时米缸快见底了，韦七哥两道眉毛锁成一道，她呢，照样乐呵呵的，有时还在七哥耳根唱两句山歌哩。每当这个时候，七哥就说她是“黄连树下弹琴——苦中作乐！”可七嫂总是撞他：“都象你，成日愁眉苦脸，愁来了几升？哼！自己糟蹋自己！”

韦七家穷，直到二十七岁才和七嫂成亲。第二年腊月灶王公上天那晚上，七嫂做了个梦，梦见大明山顶满天彩云，八音齐奏，不久，就从天上冉冉下来一个童男一个童女，两人面带笑容，手

拉着手，不一会就落在大明山顶，还一齐向七嫂点头微笑呢。七嫂高兴极了，连忙向他们招手，一边招手一边细看，好象曾在什么地方见过这两个孩子，但一时却想不起来了。她极力追忆着，想起来了，这不是观音左右的金童玉女吗？啊！是的，金童玉女下凡来了！这时，金童和玉女轻轻一跳，飞下大明山脚，两人弯腰轻轻一托，把大明山高高举在空中，接着朝南一掷，把大明山投在南海里，顿时，海水满天飞溅，化作道道耀眼金光。七嫂这才惊醒，她连忙推醒身边熟睡的七哥，告诉他梦中看到的事。七哥听了也惊喜异常。七嫂讲完就觉得肚子痛，她连忙对七哥说：“怕是到时候了，你快去叫三婆。”不一会，接生的三婆来了，七哥到灶屋去烧水。就要做父亲了，虽然家穷，但毕竟是令人高兴的喜事。接着，邻居妯娌也来帮忙照应。不久，房内传来“啊哇”、“啊哇”的婴儿哭声，一个嫂子兴冲冲来到灶屋高声说：“恭喜恭喜，你得了个儿子！”

“哎！哎！”韦七只会笑不会讲了。

不一会，房内又传来一阵婴儿哭声，另一个嫂子兴冲冲来到灶屋说：“恭喜恭喜，你添了个千金！”

“啊？”韦七惊愕了，连忙站起来问：“刚才、刚才不是说是个儿子吗？现在你怎么又说是……？”

“哎！刚才是刚才，现在是现在。刚才是儿，现在是女。”

“这……？”韦七更糊涂了。

“唉呀！急死人了。你这个憨佬，七嫂生了两个：一个儿、一个女，双胞胎！明白了没有？哎唷！你还站着做哪门？快些给我打水！”

这时，韦七才从晕头转向中清醒过来。他急急忙忙给嫂子打热水，接着又急急忙忙去找红糖、老姜……不久，天就亮了。七哥添双丁，他心中，尤如注满了金色的阳光。

满月时，两口子商量给孩子安名字。七哥说：“我早就想好

罗，哥叫金童，妹叫玉女。因为按照你梦见的，我猜，这两个孩子分明是观音送给我们的。不这样取名，就对不住观音啦！”

“我也是这样想的。”七嫂说，“可是叫金童玉女，有点冒犯观音，也太娇贵，听老人讲，名字起得太好了养不大！我看还是改一改好。”

“好，你改罢。”

“我看哥叫拔山，男儿力拔大山嘛，也符合观音给我托的梦。”

“好好好，哎，妹呢？”

对女孩，七嫂早就想了许多好听的名字，比如什么花呀，兰呀，美呀……想好了，又否定了。再想一个，但又觉得太俗，和自己的女儿不匹配。想来想去，一直没想出个合适的名字。她不由自主的把女孩从床上抱起来，左看右看，看了想，想了看，见孩子眉清目秀，她灵机一动，说：“就叫秀女吧。”

日去月来，时光飞逝。一转眼，十六个年头过去了。因为家里穷，拔山兄妹只上完小学，就停学在家。拔山跟父亲学种田，到了十二三岁时，还跟人学打猎、捉鱼。收获多时就拿到集上去卖，给家挣点油盐钱。现在才十六岁，却已经是个魁梧后生。他聪敏，而且兴趣广泛，拉二胡，无师自通；唱粤曲，一听就会；学渔猎，收获常常胜过老手。虽然只读了小学，字却比小学毕业的认得多，道理也懂得不少。他象冬天里一盆火，青年们都聚集在他的周围，跟他学这学那。

秀女长得和哥哥一般高大、结实。稍高的鼻梁，满口碎银似的牙齿。柳叶般的眉毛下，一双妩媚的大眼，加上有一条又黑又粗的大辫，谁不夸这姑娘俊秀美丽。因此，从拔山兄妹八岁起，媒婆就在韦七的门口络绎不绝，有的为拔山做媒，有的给秀女提亲。每当这个时候，七嫂总是对媒人说：“啊！她嫂子，我的孩子已经王字头上加一点——有主了。谢谢你对孩子关心。”总之，她一概谢绝了。其实，并非孩子有主，而是七嫂不愿意把孩

子许给来说媒的人家，因为七嫂对订亲这事自有看法。这是后话。还是先讲秀女吧。

别看秀女是个女孩子，但却胆大过人。她竟敢用手抓蛇，吓得满村姐妹哇哇地叫！就连一些青年男仔也躲得远远的。秀女为什么会捉蛇？这里边还有一段故事：

那是秀女十三岁那年，有一天，她上山割草。中午担草回家，刚下山，就见路边沟基上躺着一个人，这人头戴竹笠，差不多把脸都盖住了。只见他右手伸入一个洞内，左手则紧紧抓着右臂，嘴里不停地“唉哟！唉哟”呻吟着。秀女见此情景，以为此人病了，连忙放下草担，问道：“哎，你怎么啦？”

那人闻声，忙道：“大姐，一条大蛇……请你帮帮我！”

“我怎么帮你呢？”秀女为难了。

“你先把我的竹笠拿下来。”

秀女想：这好办。她迅速上前解下那人的竹笠。只见那人五十开外，满头大汗，脸色铁青，呼吸急促，但神情却泰然自若：“小妹，不要怕，你先把我衣袋的小盒掏出来。”

秀女按着做了。

“打开。”

秀女打开了铁盒子，闻到一股刺鼻的药味。

“把两丸放到我嘴内。”

秀女捡出两个药丸送入那人口内，老人嚼了几下才咽下肚去。然后又吩咐秀女：“你再把我衣袋的油纸包给我拿出来。”

秀女拿出油纸包后，老人又吩咐：“打开，把一小半放到我嘴里。”

老人只把药嚼了两下就吐到右臂上。只见药和口水顺着胳膊慢慢流到小臂，再朝手掌流去。不一会，只听洞里一阵乱响。老人脸上露出了得意的微笑，朝洞里骂道：“畜牲！看谁厉害？”说罢，把右手抽了出来。但左手仍紧紧抓住右臂不放。

“小妹，你再把我竹笠上的小绳解下来。”

秀女又迅速解下竹笠小绳等候。

“来，在这里绑紧。”老人边说边向右臂示意。秀女绑时，老人又说：“落力绑紧点，不要怕。”

右臂绑好后，老人就狠劲吸着有伤口的母指，吸一口，吐出一口血。不住的吸，不住的吐，一会儿就吐了一大滩血。老人看着自己发白的、毫无血色的右臂，说：“好了！”接着转过头来对秀女说：“小妹，谢谢你救了我。啊，你叫什么名字？”

“阿公，我叫秀女。”

“好孩子，要不是你，我就死给这畜牲了！……喔，你是哪村的？”

“韦村的。”

“你父亲叫什么名字？”

“叫韦七。阿公，上我家去吧，吃碗粥再走。”

“谢谢你的好意。过两日吧，大后天我来拜访你父亲。”说罢又跳下沟去，伸手进洞。秀女正要阻止，老人却迅速从洞里拖出一条足有六、七尺长的大蛇来，并往秀女跟前一丢，说：“小妹，怕吗？”

秀女从小上山割草，哪天不看到几条蛇？但从来也没见过这么大的蛇，所以，当老人将大蛇丢在她跟前时，她有点胆怯，后退了两步，当她看清这蛇已经是一条死蛇之后，摇了摇头，腼腆地笑了笑，紧张的心情全释了。

“好样的，好！”老人满意地点了点头，“告诉你父亲，大后天我去拜访他。”老人背上大蛇，走了。

第三天下午，捉蛇老人如期来到韦七家。老人今天穿一身干净的土布青衣，手里提着两只阉鸡，一挂又长又厚的猪肉，右手还挟着个纸包。当韦七俩口楞正相看的时候，秀女忙趋前说：“阿爸，这就是大前天的那个阿公。”

老人上前抓住韦七的手：“我叫廖如元，下林县江山村人，今天特来拜望兄弟。感谢你家秀女，她在我危急的时候帮助了我。带来点东西，请不要嫌薄。”韦七只是往后退，老人只好给七嫂，七嫂接过东西，说：“廖大叔，初次见面，实在不好意思，劳你破费了。请坐！”

“不忙！”老人打开纸包，拿出一块阴单士林布走到秀女跟前：“一点小意思，做件衫穿吧！”

“谢谢阿公！”秀女双手接过，深深鞠了一躬，回灶屋烧火去了。俩口子则陪老人闲谈起来。

七嫂先开口：“大叔，捉蛇有好多年了吧？！”

老人先是长叹一声，然后无限感慨地说：“是啊！我从十二岁起就学捉蛇。算起来，我已经捉了四十五年蛇了。你们看！”老人伸出两手，手指和手背上密密麻麻布满被蛇咬过的伤痕，“大前天，我命不该死，遇上了秀女，要不然，就被阎罗王勾去了！”

“听秀女回来讲，是条很大的蛇？”

“蛇倒不算很大，可是，是一条很厉害的扁头风毒蛇呀！”

“唉哟！俗话讲：扁头风，扁头风，朝早咬人晚上终！这么厉害的毒蛇你都把它治住了，你才是真正厉害啊。”七嫂赞叹不绝。

大家谈谈讲讲，不多一会儿，饭熟了，菜也好了。一盘炒田鸡，一盘煎泥鳅，一大碗猪肉，一大盘白斩鸡，一砵水瓜鸡杂汤。还有一大碗陈年糖泡酒。大碗大盘，摆满了一桌。

“大叔，坐下来，我们穷人家，菜少酒淡饭糙，鸡和肉都是你老带来的，我们算是借花敬佛！来，莫客气，请便！”七嫂有点难为情，老人也不客气，坐下便喝起来。

晚上，冲过凉后，老人就把韦七俩口拉到一处坐下，一边抽烟一边想了好久才开口：“我有个心事，已经好多年了，今天给你两口讲讲。我无儿无女，老伴前年也‘走’了，我想找个年青人